

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作業說明

1、年終成績考核案請併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案函報，請加裝封面，並於封面標示各校簡碼及系統報送文號，系統報送以同文號加上支號(例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-○號)，依排定送件期程，攜至指定場地由審件主任先行審查。

2、考核清冊 1 式 3 份(正本 1 份、副本 2 份)

(1)考核清冊格式請以 A3 規格統一印製，並以蝴蝶摺方式加裝封面，靠左裝訂。

(2)正、副本均需加蓋「騎縫章」，清冊「核定獎懲」欄內註明「核符」字樣。

(3)正本首頁(非封面)應另加蓋「校長小官章」，副本請勿蓋小官章。

(4)年終考核與另予考核應分開造冊。

(5)人員現職應為「○級專任運動教練」，清冊請勿僅有「○級運動教練」。

3、請檢附相關證件影本：

(1)經本局核定之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清冊影本。

(2)新進專任運動教練：敘薪通知書、各級運動教練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(前述證件若已有身分證字號則免附)。

(3)佐證資料請依成績考核清冊順序編號裝訂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人事主管職名章。

(4)運動教練成績 90 分以上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本身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獎紀錄等…)。

(5)運動教練成績 69 分以下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相關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平時考核紀錄等…)。

4、為加強核辦效率，考核清冊「核定獎懲」欄內註明「核符」字樣，說明欄毋須填列；考核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、

3 款規定者，請於「備考欄」註明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，以利審核，另請確認考列條款小計人數是否正確。

5、請以 WebHR 系統產製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清冊，清冊現職欄位請加上任用級別(例如“初級”專任運動教練)，於送件前完成 WebHR 預審作業，但暫勿報送，送件當日請攜帶機關憑證或具有考核權限之個人電子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)完成報送。